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33 号

罪犯吉比么子作，女，1993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 (2021)川 3429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吉比么子作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。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99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比么子作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比么子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比么子作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